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92號

原告 郭武元

被告 運轉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威泓

上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202萬14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10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隆成